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債權人計劃進度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及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有關本集團、計劃附屬公司及SIH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通函**」)；及(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據此，批准本公司向管理人公司轉讓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股本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就有關召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之法令(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遞交申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香港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百慕達計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其相關債權人(「**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據此，於計劃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於其生效後轉讓。

* 僅供識別

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例，倘(及僅倘)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債權人計劃將生效及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債權人計劃之該等債權人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具約束力：

- (a) 數目超過50%(佔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之價值最少75%)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b) 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且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法令之正式副本已呈交予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以供登記；及
- (c) 百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且百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之法令之副本已呈交予百慕達公司過戶登記處以供登記。

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就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舉行計劃會議及聆訊之實際日期將取決於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之排期。

刊發本公告未必表示債權人計劃將成功實施及完成。

倘及當債權人計劃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